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陳杰煙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 124 巷 8 號

訴願人因申請回復地籍資料及變更地目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2 日東地所行字第 1110003015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訴願人與他人共有新竹縣○○鄉○○段 663 地號土地(訴願人誤繕為○○小段 663 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其 102 年地籍圖重測前為新竹縣○○鄉○○段 258 地號，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系爭土地毗鄰新竹縣○○鄉○○段 726 地號土地(訴願人誤繕為○○小段

726 號)，前揭地號 102 年 11 月 21 日地籍圖重測後辦理第一次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且於 103 年 4 月 7 日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訴願人認為系爭土地被分割一部分為○○段 726 地號土地，並編列為交通用地，對此訴願人提出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1 年 7 月 1 日申訴書與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得知系爭土地於 102 年地籍圖重測前為○○段 258 地號，依台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其登記面積為 1 公畝 55 平方公尺，經換算面積為 155 平方公尺，比對重測後系爭土地謄本，其登記面積為 171.9 平方公尺，再依據新竹縣地籍異動索引，原處分機關認為系爭土地並無相關分割或逕為分割紀錄，嗣以 111 年 7 月 12 日東地所行字第 1110003015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前揭函文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 三、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 12 日東地所行字第 1110003015 號函內容略為：「…二、按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號函釋闡明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先與敘明。三、按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內中地字第 9084224 號函釋…，併予敘明。四、經查旨揭地號為 102 年地籍圖重測後第 1 次登記之土地，…103 年依原地籍圖補辦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又旨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故由前揭函文說明內容觀之，僅為引用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陳明○○段 726 地號土地重測編定過程，其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末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4 號解意旨略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惟有爭執之土地所有權人尚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法院應就兩造之爭執，依

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認定…。」故涉及當事人間私法權利爭執事項，訴願人自應向司法機關請求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以求救濟，併予敘明。爰訴願人對於首揭函文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